

慶德五年六月

滿洲僞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四十七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PDG



界名表示規程

第六章 至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二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加重賄賂罪 妨害公務罪	加重賄賂罪 妨害公務罪
第七章 至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妨害封印標示罪 侵佔公用物侵佔	妨害封印標示罪 侵佔公用物侵佔
第七章 至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一項	脫逃及藏匿罪 脫逃及藏匿罪	脫逃及藏匿罪 脫逃及藏匿罪
第七章 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一項 第一百二十條二項	加重盜放囚人 加重盜放囚人	加重盜放囚人 加重盜放囚人
第八章 至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一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聚衆加加重盜放囚人 聚衆加加重盜放囚人	聚衆加加重盜放囚人 聚衆加加重盜放囚人
第八章 至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二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過失致死罪 過失致死罪	過失致死罪 過失致死罪
第八章 至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三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濫職放囚 濫職放囚	濫職放囚 濫職放囚
第八章 至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四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藏匿罪 藏匿罪	藏匿罪 藏匿罪
第八章 至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五項 第一百二十二條	爲證及濟滅證證罪 虛偽鑑定虛偽通譯	爲證及濟滅證證罪 虛偽鑑定虛偽通譯
第八章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六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虛偽鑑定虛偽鑑定 加重虛偽證虛偽鑑定	虛偽鑑定虛偽通譯 虛偽鑑定虛偽鑑定

第十一章 至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聚衆不解散罪 意圖犯罪團結罪	聚衆不解散罪 意圖犯罪團結罪
第十一章 至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二項	煽動犯罪 聚眾秩序擾亂財界秩序	煽動犯罪 聚眾秩序擾亂財界秩序
第十一章 至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危險物罪 預備使用爆發物罪	危險物罪 預備使用爆發物罪
第十一章 至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一項	使爆發物罪 使爆發物罪	使爆發物罪 使爆發物罪
第十二章 至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二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二項	過失漏泄氣體罪 過失漏泄氣體罪	過失漏泄氣體罪 過失漏泄氣體罪
第十二章 至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三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放火及決水罪 放火及決水罪	放火及決水罪 放火及決水罪





第二十一章		第一百八十九條											
		自第一百九十九條起						至第一百九十九條止					
		第百九十九條二項		常習賭博		常習賭博		公然猥褻		公然猥褻		博賭	
		第百九十九條前段	第百九十九條後段	第百九十二條後段	第百九十二條二項	第百九十二條三項	第百九十三條一項	第百九十三條二項	第百九十四條	第百九十五條	第百九十六條	第百九十七條	第百九十八條
第二十三章		自第一百九十九條前段	第一百九十九條後段	第一百九十二條後段	第一百九十二條二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三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一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二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前項		傷害	傷害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	傷害	傷害	傷害	傷害
第五百九十九條後項		傷害	傷害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	傷害	傷害	傷害	傷害
第五百九十九條前項		自第一百九十九條前段	第一百九十九條後段	第一百九十二條後段	第一百九十二條二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三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一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二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後項		傷害	傷害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及暴行罪	傷害	傷害	傷害	傷害	傷害

第一百九十九條後		傷害屬致死		尊屬傷害致死	
第二百條		暴		行暴	
第一百一條		暴行致死		暴行致死傷害	
第二百三條項	過失	加重過失	致死	傷害	過失
第二百三條項	過失	失傷害	致死	傷害	過失
第二百四條項	過失	失致死	致死	傷害	過失
第二百四條項	過失	失致死	致死	傷害	過失
第二百六條	墮胎	胎死	罪	墮胎	胎死
第二百七條項	受託墮胎	胎死	受託墮胎	受託墮胎	胎死
第二百七條項	常業墮胎	胎死	常業墮胎	常業墮胎	胎死
第二百八條	務上墮胎	胎死	務上墮胎	務上墮胎	胎死
第二百九條	墮胎	致死	傷害	墮胎	致死
第二百十條項	加重墮胎	致死	傷害	加重墮胎	致死
第二百十條項	加重墮胎	致死	傷害	加重墮胎	致死
自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三條	遺棄	罪	遺棄	罪	遺棄
第二百十一條	遺棄	罪	遺棄	罪	遺棄
第二百十三條	虐待	待處	虐待	待處	虐待
第二百十三條	虐待	待處	虐待	待處	虐待
自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十五條	私捕及私禁罪	逮捕及監禁罪	私捕及私禁罪	逮捕及監禁罪	私捕及私禁罪
第二百十四條一項	逮	逮	逮	逮	逮
第二百十四條二項後段	監	禁	監	禁	監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六章



第三十五章 自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五十條

強盜及勒贖罪 強盜及勒贖之罪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詐

欺

詐

欺

詐

欺

詐

欺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強盜及勒贖罪 強盜及勒贖之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詐

欺

詐

欺

詐

欺

詐

欺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強盜及勒贖罪 強盜及勒贖之罪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詐

欺

詐

欺

詐

欺

詐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強盜及勒贖罪 強盜及勒贖之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詐

欺

詐

欺

詐

欺

詐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強盜及勒贖罪 強盜及勒贖之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詐

欺

詐

欺

詐

欺

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強盜及勒贖罪 強盜及勒贖之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詐

欺

詐

欺

詐

欺

詐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強盜及勒贖罪 強盜及勒贖之罪

第一百六十條 第二百六十條

詐

欺

詐

欺

詐

欺

詐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強盜及勒贖罪 強盜及勒贖之罪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詐

欺

詐

欺

詐

欺

詐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強盜及勒贖罪 強盜及勒贖之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詐

欺

詐

欺

詐

欺

詐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強盜及勒贖罪 強盜及勒贖之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詐

欺

詐

欺

詐

欺

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強盜及勒贖罪 強盜及勒贖之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詐

欺

詐

欺

詐

欺

詐

舊法之罪名爲盜賊、鬪殺、賈行盜賊  
加盜反之兩字以爲罪名例如違反鴉片法、  
舊法之罪名爲盜賊、鬪殺、賈行盜賊

## 任免及指敘

熱河省屬官 機島 正彥

任省事務官敘獎遇任六等

任縣事務官敘獎遇任六等

東寧經局官 八島 正雄

任縣事務官敘獎遇任六等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間島省屬官敘獎委任三等

內務局屬官 白榮 明

## 特 別 法

暫行廢治兵法、暫行廢治法、該當スル罪名ハ坂徒トシ  
シ、暫行廢治蘇聯法、該當スル罪名ハ蘇聯トシ  
シ、其ノ他特別法犯ニ付テハ違反ノ

暫行廢治兵法、暫行廢治法

造反出廠法

賈行盜賊法

逆反鴉片法

賈行盜賊





## 關於土木事項

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關於移民及移地事項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關於營造積善事項

關於管理國有財產事項

關於理財事項

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關於消防事項

關於衛生事項

關於兵事及人口調查事項

關於徵收國稅及省地方費稅事項

關於賦課徵收縣稅事項

關於稅外諸收入事項

## ○官署事項

## ○內務局屬官

柳澤貞三、於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出缺

## ○司法事項

○書記官普通考試及格

吉林高等法院所在地之本年度書記官普通考試及格者如左

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蓮 蘭 華

(應試番號順)

王 安 仁 薛 廣 泰 韓 相 葵 劍 鈴 鳴 楊 宗 美 沈 鶴 隆 張 繩 吳 榕 成 李 化 南

原 田 博 三 蘇 川 八 郎 中 村 茂

名 波 一 郎

奉天高等法院所在地之本年度書記官普通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星期三

奉天高等法院所在地之本年度書記官普通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妻 學 研

以上滿系十二名

以上百系四名

## 五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六 都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七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八 義務積善ニ關スル事項

九 管理國有財產事項

十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其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教育科掌管左列事項

十四 行政科掌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五 稽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六 治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十七 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十八 災害積善ニ關スル事項

十九 管理國有財產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 教育及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一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二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三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四 行政科掌管左列事項

二十五 財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二十六 兵事及人口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七 各科ノ分股規程經省長之認可由

二十八 縣長定之

二十九 附則

三十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施行

## 五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六 都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七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八 義務積善ニ關スル事項

九 管理國有財產ニ關スル事項

十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其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教育及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行政科掌管左列事項

十五 稽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六 治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十七 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十八 災害積善ニ關スル事項

十九 管理國有財產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 教育及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一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二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三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四 行政科掌管左列事項

二十五 財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二十六 兵事及人口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七 各科ノ分股規程經省長之認可由

二十八 縣長定之

二十九 附則

三十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四月十二日より之ヲ施行

## 四 國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五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其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七 管理國有財產ニ關スル事項

八 教育及學藝ニ關スル事項

九 行政科掌管左列事項

十 稽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一 治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災害積善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管理國有財產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行政科掌管左列事項

十五 稽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六 治安警察ニ關斯ル事項

十七 災害積善ニ關斯ル事項

十八 管理國有財產ニ關斯ル事項

十九 行政科掌管左列事項

二十 稽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二十一 治安警察ニ關斯ル事項

二十二 災害積善ニ關斯ル事項

二十三 行政科掌管左列事項

二十四 稽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二十五 治安警察ニ關斯ル事項

二十六 災害積善ニ關斯ル事項

二十七 行政科掌管左列事項

二十八 稽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二十九 治安警察ニ關斯ル事項

三十 災害積善ニ關斯ル事項

## (憲試希臘題)

劉文正

唐玉璠

畢廣獻

馬超慶

王朝璽

唐業永

田慶和

李希聖

鄭景

顧遠璋

王朝璽

以上目系十名

朴集權

齊藤一法

張秦教

篠原正二

岸本萬佐員

以上目系五名

哈爾濱高等法院所在地之本年度書記官普通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楊繼楷

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楊繼楷

## (憲試希臘題)

劉世經

孫傳壽

張樹德

趙文波

馬超慶

王謙厚

孫善

孔憲堯

王朝璽

楊在山

李秉義

張明達

以上目系十名

王庭耀

董承健

李景義

李景義

大村英雅

高野三郎

江定

齊藤榮次郎

高野三郎

同恩

中江松太郎

以上目系七名

## (憲試希臘題)

朱祥民

葉武光

趙國良

馬超慶

韓基誠

李奎元

孔憲堯

王朝璽

李向南

宋柏齡

張明達

以上目系十名

劉榮文

趙國福

李家桂

以上目系十名

增田末吉

舒桂石

趙德雲

以上目系十名

李建春

王武媛

張樹峰

以上目系十名

楊月波

李富

王弘毅

以上目系十名

高井敏

石武媛

張子德

以上目系十名

田尾義人

石橋定雄

宋廣保

以上目系十名

錦州高等法院所在地之本年度書記官普通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舒桂石

書記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以上目系十名

## (憲試希臘題)

崔化民

唐克勤

楊月波

以上目系十名

高井敏

田尾義人

石橋定雄

以上目系十名

以上目系十名

以上目系十名

以上目系十名

以上目系十名

以上目系十名

○執行官普通考試及格

吉林高等法院所在地之本年度執行官普通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蕭 震 華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蕭 震 華

(檢試委員會)

湯 長 海 李 培 安

奉天高等法院所在地之本年度執行官普通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董 學 議

樊 魁 元

田 中 登

哈爾濱高等法院所在地之本年度執行官普通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楊 繼 楠

張 世 福

魯 同 恩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所在地之本年度執行官普通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魯 同 恩

大 久 保 泰

◎商工專項  
左者爲辦理工業登錄於辦理士登錄薄

前姓 原 賀

登錄年月日

第一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號

同

第三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五號

同

第六號

同

第七號

同

第八號

同

第九號

同

第十號

同

第十一號

同

第十二號

同

第十三號

同

第十四號

同

第十五號

同

(特許證明局)

○辦理士登錄簿

左ノ者辦理士トシテ辦理士登錄簿ニ登錄セリ

柴 田 時 之 助

第 八 號

古 宇 田 忠 一

第 九 號

高 梨 福 品 晶

第 十 號

高 木 本 雄 雄

第 十一 號

野 田 秀 茂

第 十二 號

樹 敏 茂

第 十三 號

(特許證明局)

○辦理士登錄簿

左ノ者辦理士トシテ辦理士登錄簿ニ登錄セリ

柴 田 時 之 助

第 八 號

古 宇 田 忠 一

第 九 號

高 梨 福 品 晶

第 十 號

高 木 本 雄 雄

第 十一 號

野 田 秀 茂

第 十二 號

樹 敏 茂

第 十三 號

(特許證明局)

○執行官普通考試及格

吉林高等法院所在地ニ於ケル本年度執行官普通考試及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蕭 震 華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蕭 震 華

以上二名

奉天高等法院所在地ニ於ケル本年度執行官普通考試及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董 學 議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董 學 議

以上二名

哈爾濱高等法院所在地ニ於ケル本年度執行官普通考試及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楊 繼 楠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楊 繼 楠

以上二名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所在地ニ於ケル本年度執行官普通考試及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魯 同 恩

執行官普通考試委員長

魯 同 恩

以上二名

大 久 保 泰

同

(特許證明局)

○商工專項

左者爲辦理工業登錄於辦理士登錄薄

前姓 原 賀

登錄年月日

第一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號

同

第三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五號

同

第六號

同

第七號

同

第八號

同

第九號

同

第十號

同

第十一號

同

第十二號

同

第十三號

同

第十四號

同

第十五號

同

(特許證明局)

○辦理士登錄簿

左ノ者辦理士トシテ辦理士登錄簿ニ登錄セリ

柴 田 時 之 助

第 八 號

古 宇 田 忠 一

第 九 號

高 梨 福 品 晶

第 十 號

高 木 本 雄 雄

第 十一 號

野 田 秀 茂

第 十二 號

樹 敏 茂

第 十三 號

(特許證明局)

○商工專項

左者爲辦理工業登錄於辦理士登錄薄

前姓 原 賀

登錄年月日

第一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號

同

第三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五號

同

第六號

同

第七號

同

第八號

同

第九號

同

第十號

同

第十一號

同

第十二號

同

第十三號

同

第十四號

同

第十五號

同

(特許證明局)

○辦理士登錄簿

左ノ者辦理士トシテ辦理士登錄簿ニ登錄セリ

柴 田 時 之 助

第 八 號

古 宇 田 忠 一

第 九 號

高 梨 福 品 晶

第 十 號

高 木 本 雄 雄

第 十一 號

野 田 秀 茂

第 十二 號

樹 敏 茂

第 十三 號

(特許證明局)

○商工專項

左者爲辦理工業登錄於辦理士登錄薄

前姓 原 賀

登錄年月日

第一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號

同

第三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五號

同

第六號

同

第七號

同

第八號

同

第九號

同

第十號

同

第十一號

同

第十二號

同

第十三號

同

第十四號

同

第十五號

同

(特許證明局)

○辦理士登錄簿

左ノ者辦理士トシテ辦理士登錄簿ニ登錄セリ

柴 田 時 之 助

第 八 號

古 宇 田 忠 一

第 九 號

高 梨 福 品 晶

第 十 號

高 木 本 雄 雄

第 十一 號

野 田 秀 茂

第 十二 號

樹 敏 茂

第 十三 號

(特許證明局)

○商工專項

左者爲辦理工業登錄於辦理士登錄薄

前姓 原 賀

登錄年月日

第一號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號

同

第三號

同

第四號

同

第五號

同

第六號

同

第七號

同

第八號

同

第九號

同

第十號

同

第十一號

同

第十二號

同

第十三號

同

第十四號

同

第十五號

同

(特許證明局)

○辦理士登錄簿



